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5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嘉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52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嘉駿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含盛裝毒品之外包裝），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徐嘉駿明知愷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3日21時許，在嘉義縣竹崎鄉義仁村某大橋下方小路附近，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微信暱稱「酒館」之成年男子，以總價新臺幣3萬5,000元之價格購得愷他命30公克及內含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25包，而非法持有之。嗣徐嘉駿於同月27日10時35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在嘉義市西區八德路與北安路之路口違停而為警盤查，警方徵得徐嘉駿同意執行搜索，當場在上開車輛內扣得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二、證據：被告徐嘉駿在警詢、偵查中及本院之自白、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01 技中心113年4月22日尿液檢驗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
02 年5月13日法醫毒字第1136102783號鑑定書影本各1份、扣案
03 毒品照片28張、扣案手機照片4張、現場照片2張、衛生福利
04 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146號、第00
05 00000000號鑑驗書1份、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113年4月29日
06 職務報告1份、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清單2
07 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3日刑理字第1136108
08 357號鑑定書及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1份。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10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
11 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廖婉君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 0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 0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09

編號	物品名稱	鑑定結果	備註
1	愷他命11包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0.7445公克 (淨重) 驗餘數量：0.7276公克 (淨重)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26.6549公克 (淨重) 驗餘數量：26.3023公克 (淨重) 純質淨重：檢驗前淨重26.6549公克，純度83.5%，純質淨重22.2568公克。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0.8340公克 (淨重) 驗餘數量：0.8242公克 (淨重)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0.8207公克 (淨重) 驗餘數量：0.8095公克 (淨重)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0.7831公克 (淨重) 驗餘數量：0.7746公克 (淨重)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0.8548公克 (淨重)	

		驗餘數量：0.8390 公克 (淨重)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1.8359 公克 (淨重) 驗餘數量：1.8246 公克 (淨重)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1.8382 公克 (淨重) 驗餘數量：1.8257 公克 (淨重)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4.6787 公克 (淨重) 驗餘數量：4.6703 公克 (淨重)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4.7462 公克 (淨重) 驗餘數量：4.7312 公克 (淨重)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4.8042 公克 (淨重) 驗餘數量：4.7920 公克 (淨重)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4.7146 公克 (淨重) 驗餘數量：4.7051 公克 (淨重)	
2	毒品咖啡 包21包	編號A19及A20：經檢視均 為紅色包裝，外觀型態均	編號A1至A21

		<p>相似。</p> <p>一、驗前總毛重9.63公克 (包裝總重約1.98公克)，驗前總淨重約7.65公克。</p> <p>二、抽取編號A19鑑定： 經檢視內含黃色粉末。</p> <p>(一)淨重3.51公克，取0.80公克鑑定用罄，餘2.71公克。</p> <p>(二)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p> <p>(三)純度約7%。</p>	<p>總毛重107.30公克，包裝總重20.79公克，總淨重86.51公克。</p> <p>檢出成分：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p> <p>純度7%，推估純質總淨重6.05公克。</p>
3	毒品咖啡包3包	<p>編號B1及B2：經檢視均為彩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p> <p>一、驗前總毛重7.45公克 (包裝總重約1.62公克)，驗前總淨重約5.83公克。</p> <p>二、抽取編號B2鑑定：經檢視內含綠色粉末。</p> <p>(一)淨重2.70公克，取1.21公克鑑定用罄，餘1.49公克。</p> <p>(二)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p> <p>(三)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p>	<p>編號B1至B3 總毛重10.83公克，包裝總重2.43公克，總淨重8.40公克。</p> <p>檢出成分：4-甲基甲基卡西酮。</p> <p>純度6%，推估純質總淨重0.50公克。</p>